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第 13 次籌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童軍總會 3 樓會議室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主持人：林政則

紀錄：陳慧美

出席：林政則、李耀淳、林錦盛、黃博正、郭廷銘、
林茂榮、來宇德

列席：陳慧美

請假：吳清山、連怡斌、陳玲修

一、宣告開會

二、主持人致詞 (略)

三、工作報告：

(一) 謹依據第 12 次籌備會議決定，請各分團團長推薦優良旅行者或邀請過去協助總會辦理童軍活動之旅行者，於 1 月 26 日 (星期一) 前告知總會參與之旅行社名稱，1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提供旅遊等相關資料辦理議價。

1、1 月 26 日僅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告知總會參與議價之意願。

2、1 月 27 日下午 3 時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派代表參與議價。
全數

3、1 月 27 日議價，首先由雄獅提出行程規劃及說明。

4、各委員提出飯店、餐飲、領隊等問題，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逐一說明。

5、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1、C 行程大阪行每位新台幣 18500 元 (未含機票、另 2 午餐 1 晚餐須自理)，2、代辦理機票手續費每位新台幣 500 元。

6、採購小組委員移至臺灣省童軍會辦公室討論，原則決定：1、C 行程大阪行要含行程規劃未列三餐 (D3 午餐、晚餐，D4 午餐)，每位新台幣最高 18500 元，代辦理機票手續費每

位新台幣400元為上限。

7、決定：

(1) 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日本行程：1、C行程大阪行；2、A行程代辦理機票手續，委請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經雙方協商後：1、C行程大阪行須含行程規劃未列D3午餐、晚餐，D4午餐三餐費用(每餐每人1500日幣交由童軍自理)，每人新台幣18500元(不含機票)，2、代辦理機票手續費每位新台幣300元。

(2) 機票部分，由總會向華航需求機位，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後續代辦服務。

(3) 有關C行程大阪行四日遊：

1. 請導遊於8月7日進營地與各分團長說明旅遊行程注意事項。

2. 請導遊於8月8日下午13時之前，到大會接各分團開始旅遊行程。

3. 第三天活動結束時間，以環球影城夜間活動結束時間為準。

4. 請提供費用分析(附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單價分析清單)。

5. 請說明刷卡應付金額。

(4) 請提供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各據點資料，俾利代辦各項旅遊資料(例如代收代辦護照等)。

8、2月12日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合作意向書草案，經分電請旅遊採購小組委員提增刪優修補意見，後依邵柱石委員建議修正文字，後由林錦盛大總團長代表總會與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意向書。

(二) 為因應飛往日本班機須3天才能讓代表團全體伙伴安全抵達所衍生誤餐費及日本童軍總會無法接送大阪C行程所衍生增加交通費等，擬建議以C行程費用作為基準，修正代表團

預算表。

(三) 代表團帳篷採購案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公告招標，2 月 1 日截止，計有能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標。團體裝備採購小組委員並分別 2 月 3 日對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能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資格；2 月 5 日對投標廠商評選，能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通過；2 月 10 日與能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議價：

1、議定條件：

- (1) 履約期限：自議價日起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完成標的物製作，並依通知送達指定地點。
- (2) 營釘須配合營地環境需求訂製強化，與制式營釘差額互為找補。
- (3) 團體帳第 4 支營杆須加固定掛鉤與魔鬼氈補強。
- (4) 司令帳須加裝可拆卸圍篷，圍篷採掛鉤與魔鬼氈補強固定。
- (5) 司令帳分兩袋包裝以便攜提搬運。
- (6) 各類帳篷須加印代表團 LOGO 與售後服務專線電話。
- (7) 各類帳篷配色完稿後，須先送交確認後再行製作。
- (8) 備品數量為 2%。
- (9) 上線生產時與封裝時須通知童軍總會代表團團體裝備採購小組委員赴現場檢視與驗收。

2、決標結果：能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

- (1) 個人帳單價新台幣：1,780 元整。
- (2) 團體帳單價新台幣：4,180 元整。
- (3) 司令帳單價新台幣：9,170 元整。總價按實際採購數量計算。

以上均含稅且均在底價以內，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

(四) 因日本童軍總會急需有關代表團名單、行程、各分團裝櫃

物品清單等資料，擬請各分團於3月5日前通報總團彙集。

四、決定事項：

- 一、聘請教育部吳思華部長擔任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榮譽總領隊。
- 二、聘請趙守博、林永樂、陳建宇、陳士魁、黃博正等先生擔任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顧問。
- 三、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設榮譽評審委員會，聘請林茂榮、李耀淳、林錦盛、黃博正、郭廷銘、來宇德等籌備委員擔任榮譽評審委員，請林茂榮委員擔任召集委員。
- 四、聘請汪大永伙伴擔任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總團部公關組召集人，並擔任代表團的發言人。
- 五、總團部得置副總團長，以應工作需要。
- 六、總團部各組工作職掌修正如下：
 1. 後勤組之招標、採購改列為行政組
 2. 公關組之實錄改列為行政組
 3. 公關組增列媒體小記者之組訓及運作(每日一則新聞投稿)
- 七、總團部工作人員職掌下次會議討論。
- 八、代表團手冊(含代表團及大會資訊)及活動手冊併為一本，請活動組彙編。編輯內容提下次會議討論。
- 九、請向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本部爭取增加總團部工作人員名額，以利更多有經驗的伙伴參與總團部服務工作。
- 十、代表團預算表，請精算後於下次會議提出
- 十一、個人裝備授權各分團團長依照各分團並需及整齊劃一原則，自行辦理。請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提供優質、優惠大露營所需物品，俾供各分團訂購。
- 十二、代表團各分團名冊(含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個人登記表)及在日本行程，請於2月27日完成，送交總會，俾提交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本部。
- 十三、請先調查各分團欲編在一起(附近)的分團資料，俾提供第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本部編排營區之參考

十四、貨物明細請總團部草擬後，先行提供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本部。

十五、代表團各分團司令帳頂部改淺藍色，頂部印製文字提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15 時 50 分)